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1號
承辦人：盧慧芬
電話：08-7351911分機291
傳真：08-7351916
電子信箱：ptepb04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制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環空字第10834778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環保局修正「屏東縣小琉球空氣品質淨區管理實施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小琉球空氣品質淨區管理實施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十一點條文內容1份。



正本：本府行政處
副本：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制科

縣長潘孟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